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认购金额不足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公开发行18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12月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1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6,290,000.0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账号98230078801100001406)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672,452.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327,547.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6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86.00	18,000.00
合计		19,886.00	18,000.00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487.62	118,75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84.42	97,967.63
营业收入	76,614.28	13,3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9.05	2,2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7.00	-1,871.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6,827.0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36%。公司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	60,000,000.00	60,000,000.00	830,75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830,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者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对于不可撤销租赁合同,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期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在不可撤销租赁合同开始日,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租赁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同意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租赁准则执行。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60　　公司简称:克来机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谈士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卫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7,520,353.64	1,224,876,237.20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676,266.08	956,844,246.50	2.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4,202.60	58,468,070.25	-132.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470,597.21	168,289,530.27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2,019.58	28,911,184.93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40,388.12	28,794,968.26	-2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4.66	减少2.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1)2020年5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7,57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030.4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606.40万股。公司按照转增后的股本对2020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2020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从0.1645稀释到0.1175,稀释每股收益从0.1587稀释到0.1134。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2.01%,主要系一方面营业收入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另一方面2020年汽车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客户订单均有不同程度的推延,公司在20年底及21年初比较集中的收到客户订单,该部分订单均已陆续开工,汽车行业因上游供给原因受到了短期的影响,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时间有所延长,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22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88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8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58.47	
所得税影响额	-336,009.09	
合计	1,891,631.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3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谈士力	57,098,945	21.88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久康	41,824,464	16.03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87,632	3.56		无		其他
王阳明	6,062,284	2.32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599,131	2.15		无		其他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3,927	1.41	3,683,927	无		其他
苏建良	3,654,127	1.40		无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32,883	1.39		无		其他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大中华(交易所)	3,576,230	1.37		无		其他
沈俊杰	3,335,985	1.2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谈士力	57,098,945	人民币普通股	57,098,945
陈久康	41,824,464	人民币普通股	41,824,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87,632	人民币普通股	9,287,632
王阳明	6,062,284	人民币普通股	6,062,28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599,131	人民币普通股	5,599,131
苏建良	3,654,127	人民币普通股	3,654,12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632,883	人民币普通股	3,632,883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大中华(交易所)	3,576,230	人民币普通股	3,576,230
沈俊杰	3,335,985	人民币普通股	3,335,985
王志豪	3,238,867	人民币普通股	3,238,8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谈士力、陈久康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43,189,870.83	16,900,633.60	155.55	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销售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24,927.65	1,275,877.55	43.03	主要系付出招标款增加
合同资产	8,325,879.19	2,104,035.09	295.71	主要系尚在质保期间的应收质保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8,800.30	4,836,338.51	-96.30	主要系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518,183.24	-100.00	主要系2020年转让了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
在建工程	62,222,699.96	20,017,051.06	210.85	主要系三期厂房及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511,128.28	864,715.56	74.75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资产的改造增加
合同负债	10,361,766.39	55,363,577.07	-81.28	2020年汽车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客户订单均有不同程度的推延,公司在20年底及21年初比较集中的收到客户订单,同时汽车行业因上游供给原因受到了短期的影响,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时间有所延长,使得合同预收款在短期内出现了下降。
其他应付款	9,269,307.41	52,734,598.98	-82.42	主要系2020年度支付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余款4,500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815,430.70	394,983.81	106.45	主要系合同负债相应的销项税增加
应付债券		145,156,036.78	-100.00	主要系2020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
递延收益	1,268,181.82	1,920,000.00	-33.95	主要系部分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验收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
其他权益工具		30,527,589.59	-100.00	主要系2020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944,500.00	175,760,000.00	48.47	主要系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综合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	312,735,453.20	114,596,828.97	172.90	主要系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综合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35,446,660.77	25,980,409.14	36.44	主要系2020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少数股东权益	49,462,222.50	143,249,951.76	-65.47	主要系2020年度收购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35%少数股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1,663,596.60	765,712.06	117.26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51,468.98	100.00	主要系2020年度转让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
信用减值损失	638,589.14	1,823,183.39	-64.97	主要系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9,668.50	-105,259.63	137.6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毛利为负数的产品库存量减少,相应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资产处置收益	88,884.84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49,385.23	303,574.34	608.03	主要系本期收到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及招商引资相关补贴
营业外支出	1,371.05	151,069.52	-99.0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所得税费用	2,600,895.59	5,274,131.35	-50.69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4,202.60	58,468,070.25	-132.01	一方面营业收入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另外2020年汽车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客户订单均有不同程度的推延,公司在20年底及21年初比较集中的收到客户订单,该部分订单均已陆续开工,汽车行业因上游供给原因受到了短期的影响,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时间有所延长,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60.40	-13,886,294.96	98.80	主要系上年同期向银行偿还了短期借款,本期无筹资活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0579904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0579904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上述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删除与第八十二条合并	
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和质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12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 2、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12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和质押; 3、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12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票据等金融债务; 4、有权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超过以上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市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依照章程的规定,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作为章程附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修订后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3,178,584.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94.4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8.0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不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健	21年	2000年	2015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贇	10年	2008年	2018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21年	2000年	1999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雪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1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20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2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0.00	80.00	0%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